

## 附件 2:

#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1986 年 10 月，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正式启动建设。1997 年 12 月，《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办法》）首次颁布实施，此后历经六次修订完善，总体呈现出“规划布局统筹协调、目标定位与时俱进、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建设管理规范有序”的演进态势，为实验室行稳致远打牢了制度基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拟对现行《办法》（2021 年版）再次修订，主要目的是适应形势任务，突出支撑引领，坚持质量优先，强化能力建设，聚焦“数量规模、类别划分、组织架构、资助标准”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 7 章 46 条，包括省重建设总体原则、职责分工、申报与立项、建设与运行、考核与评估、退出与处罚、附则等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包括省重目标定位、类别设定、管理机制、规划布局、专项经费等内容。修订之处：**一是**适应新的形势任务，提出建设省重的目标任务之一是“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是**对接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省重类别划分由原来按照依托单位性质（学科类、企业类）调整为匹配创新生态链（基础研究类、技术攻关类）主要环节；**三是**强化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提出逐步构建“布局科学、规模适中、运行良好、管理规范、引领发展”的骨干实验室集群。

**第二章 职责。**包括省科技厅、省重依托单位、省重等各方职责。修订之处：**一是**明确省科技厅负责省重总体规划，审批省重建立、调整和撤销，以及专项资金设立申请、预算申报等工作；**二是**明确省重依托单位承担“安全生产、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技伦理以及科研诚信等主体责任”，负责“配合省科技厅做好省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考核评估、专项检查、经费监管等工作”；**三是**明确省重“科研仪器、实验场地、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应当开放共享，提出了“实施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要求。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包括省重指南要点、申报条件、评审方式、专家抽取、资助标准等内容。修订之处：**一是**明确申报指南包含“建设领域、申报要求”等重点内容，以及“控制规模数量、提升建设水平”要求；**二是**明确新

建省重“研究领域、内容与现有省重错位”，提出固定人员数量由“30人以上”提升到“40人以上”；**三是**明确省重评审方式、启动建设期的资助标准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同步予以配套财政资金支持。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包括省重建设周期、学术（技术攻关）委员会、科研攻关、知识产权、经费管理、开放共享等内容。修订之处：**一是**明确省重建设周期包括启动建设期与建设运行期两个阶段，对进入建设运行期的省重组组织随机现场检查，年度抽检比例为10%左右；**二是**提出分类设立专业委员会，基础研究类省重设立学术委员会；依托企业建设的攻关类省重设立技术攻关委员会，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攻关类省重在学术委员会中增加企业代表或设立技术攻关委员会，同时可设立成果转化委员会；**三是**增设“省重点实验室主任须在依托单位任职，固定人员数量占比应超过实验室科研人员总数的50%”的要求。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包括省重考核评估周期、考评内容、考评方式、考评等级及占比、资助标准等内容。修订之处：**一是**明确了省重考核评估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指出基础研究类、攻关类省重考评各有侧重；**二是**明确了五类考评等级占比，提出“粤东粤西粤北省重不合格等级比例与珠三角地区保持基本一致”；**三是**明确了优秀、良好考评等级省重的资助标准，

提出了分类支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同步予以配套财政资金支持。

**第六章 退出与处罚。**包括退出安排、资格撤销、违法违规处理等内容。修订之处：**一是**明确“依托单位停业、破产、撤销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能保障省重正常运行的”，退出省重序列；**二是**明确“启动建设期满不参加、中途退出或未通过验收的”省重予以撤销，以及“已退出或撤销的省重点实验室不得以原实验室名义开展学术、商业等活动”；**三是**明确省重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虚报、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包括省重命名规则、办法实施期限等内容。修订之处：明确“省重点实验室牌匾由省科技厅统一制作，原则上只能在牵头单位悬挂”。